

我如何對待虧負過我的人？

2026.3.1

吳以諾傳道

討論

- 「得罪」和「犯罪」分別是什麼意思？
（世俗和信仰上的意義都可以）

犯罪

To sin / to commit a crime

- 觸犯法律
 - 假設了法律的存在
- 違背秩序
 - 世俗或宗教的規定
- 帶有司法性
 - = 刑事案件
- 結果：具體的刑罰制裁
 - 罰款、坐牢.....

得罪

To sin against a person / (to offend)

- 冒犯了別人
 - 文化習俗、個人喜好
- 使人不悅
 - 沒有具體傷害
- 破壞人際關係
 - 被排斥、被邊緣化
- 結果：只有後果，沒有刑罰
 - 人際關係破裂、遭受冷落、社會輿論譴責.....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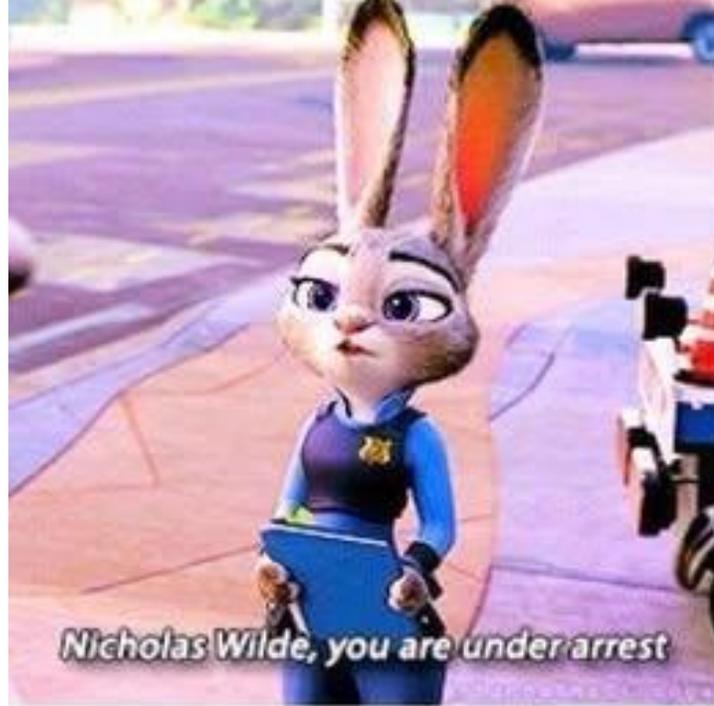
尼古拉斯·王爾德，
你被捕了。



司法處理
(犯罪)



逃稅罪。



為什麼？
傷害你情感了嗎？



讓你不高興
不算是犯罪喔~
(得罪)

(.....)

查經：如果別人犯罪.....

- 【馬太福音18:15-17】 15 倘若你的弟兄得罪你（sin against you），你就去，趁著只有他和你在一處的時候，指出他的錯（fault）來。他若聽你，你便得了你的弟兄。16 他若不聽，你就另外帶一兩個人同去，要憑兩三個人的口作見證，句句都可定準。17 若是不聽他們，就告訴教會。若是不聽教會，就看他像外邦人和稅吏一樣。
- 【路加福音17:3-4】 3 你們要謹慎！若是你的弟兄得罪你*，就勸誡他。他若懊悔，就饒恕他。4 倘若他一天七次得罪你，又七次回轉，說：『我懊悔了』，你總要饒恕他。
* 原文只有「犯罪 / sin」，沒有「你」
- 【加拉太書6:1】 1 弟兄們，若有人偶然被過犯（transgression）所勝，你們屬靈的人就當用溫柔的心把他挽回過來；又當自己小心，恐怕也被引誘。

討論

- 這三段經文有什麼共通之處？
- 這三段經文有什麼獨特之處？

- 共通之處

- 能確認對方在犯罪

- (馬太福音) 指出他的錯來.....要憑兩三個人的口作見證.....
 - (路加福音) 「勸誡」
 - (加拉太書) 「過犯 / Transgression」

- 清楚知道對方需要被糾正 / (被勸誡停止犯罪)

- (馬太福音) 「聽 / 不聽」
 - (路加福音) 「勸誡」, 「懊悔」
 - (加拉太書) 「挽回」

- 如果不接受勸勉, 就要保持距離 (向罪隔離)

- (馬太福音) 就看他像外邦人和稅吏一樣。
 - (路加福音) (「謹慎」)
 - (加拉太書) 又當自己小心, 恐怕也被引誘。

• 獨特之處

• 馬太福音18:15-17

- 有序的處理罪惡（不是衝突、糾紛這麼簡單！）——
先是一對一內部處理，然後小圈子處理，最後才公開處理

• 路加福音17:3-4

- 有些人會重複犯罪，但當有真正的悔改，我們仍然要饒恕他。
- → 要給人悔改、成長的空間
- → 勸勉的目的不是為了斷絕關係

• 加拉太書6:1

- 處理罪的時候，要小心自己不被相同的罪誘惑、以致自己犯罪。
- → 處理罪的時候，也要知道自己是一樣的軟弱，沒有什麼可以自誇。

查經

- 如果別人只是得罪我，沒有具體犯罪（或惡性傷害）……
 - 【馬太福音5:23-24】 23 所以，你在祭壇上獻禮物的時候，若想起弟兄向你懷怨（has something against you）， 24 就把禮物留在壇前，先去同弟兄和好（be reconciled），然後來獻禮物。
 - 【哥林多前書6:1-8】 1 你們中間有彼此相爭（grievance / dispute / matter）*的事，怎敢在不義的人面前求審，不在聖徒面前求審呢？……7 你們彼此告狀，這已經是你們的大錯了。為什麼不情願受欺（be wronged）呢？為什麼不情願吃虧（be defrauded）呢？ 8 你們倒是欺壓人、虧負人，況且所欺壓、所虧負的就是弟兄！
 - * 小的話可以指「雞毛蒜皮、芝麻綠豆」的小事，大的話可以指商業訴訟。

查經

• 如果我是受害者.....

- 【馬太福音18:15-17】 15 倘若你的弟兄得罪你，你就去，趁著只有他和你在一處的時候，**指出**他的錯來。他若聽你，你便得了你的弟兄。16 他若不聽，你就另外帶一兩個人同去，要憑兩三個人的口作見證，**句句**都可定準。17 若是不聽他們，就**告訴**教會。若是不聽教會，就看他像外邦人和稅吏一樣。
- 【羅馬書12:17-21】 17 **不要以惡報惡**。眾人以為美的事，要留心去做。18 若是能行，總要盡力與眾人和睦。19 親愛的弟兄，不要自己申冤，寧可讓步，聽憑主怒；因為經上記著：「主說：申冤在我，我必報應。」20 所以，「你的仇敵若餓了，就給他吃；若渴了，就給他喝。因為你這樣行，就是把炭火堆在他的頭上。*」21 **你不可為惡所勝，反要以善勝惡。**
- *大概意思指「把羞恥歸還給對方」

討論 / 分享

- 你可以如何判斷對方只是「懷怨 / has something against you」而不是真正犯罪？
- 我們容易做到「和好」和「情願吃虧」嗎？（尤其是有情緒的時候）
- 為什麼受害者要注意自己「不可為惡所勝，反要以善勝惡」（v.21）？

- 當我們有情緒的時候，確實不容易判斷對方是否真的在犯罪

- 傷害確實存在
- 自衛機制（ Self-defense mechanism ）也確實存在
- →無限放大自己的「公義 / 有理」
- →理性下降，靈性也受影響

- 「主說：申冤在我，我必報應。」

- 神「萬不以有罪的為無罪」→神不是掩眼不看罪惡
- 6 耶和華在他面前宣告說：「耶和華，耶和華，是有憐憫有恩典的神，不輕易發怒，並有豐盛的慈愛和誠實。7 為千萬人存留慈愛，赦免罪孽、過犯和罪惡；**萬不以有罪的為無罪，必追討**他的罪，自父及子，直到三四代。」（出埃及記34:6-7）
- 人的報復一般不符合神的義怒（ Wrath ）和懲罰的標準（ 尤其是在情緒之下 ）
- 人的報復會使人與人的關係更加破裂，更難修復

查經：馬太福音18:21-35

- 21 那時，彼得進前來，對耶穌說：「主啊，我弟兄得罪我，我當饒恕他幾次呢？到七次可以嗎？」22 耶穌說：「我對你說，不是到七次，乃是到七十個七次。」
- 23 天國好像一個王要和他僕人算帳。24 才算的時候，有人帶了一個欠一千萬銀子的來。25 因為他沒有什麼償還之物，主人吩咐把他和他妻子兒女並一切所有的都賣了償還。26 那僕人就俯伏拜他，說：『主啊，寬容我！將來我都要還清。』27 那僕人的主人就動了慈心，把他釋放了，並且免了他的債。28 那僕人出來，遇見他的一個同伴欠他十兩銀子，便揪著他，掐住他的喉嚨，說：『你把所欠的還我！』29 他的同伴就俯伏央求他，說：『寬容我吧！將來我必還清。』30 他不肯，竟去把他下在監裡，等他還了所欠的債。31 眾同伴看見他所做的事，就甚憂愁，去把這事都告訴了主人。32 於是主人叫了他來，對他說：『你這惡奴才！你央求我，我就把你所欠的都免了。33 你不應當憐恤你的同伴，像我憐恤你嗎？』34 主人就大怒，把他交給掌刑的，等他還清了所欠的債。35 你們各人若不從心裡饒恕你的弟兄，我天父也要這樣待你們了。」 Matthew 18:21-35

解經：為什麼要盡力饒恕人？

- 罪債是需要償還的（「罪的工價乃是死。」）
- 救恩不是免費的，而是有人（耶穌基督）幫你買單了。
- 人與人之間的虧負沒有比罪債更大的。
- ➔ 我們要盡力饒恕得罪我們的人，否則我們就不配得神的饒恕
Keller: ... Disqualify ourselves from God's forgiveness.

結論與分享

- 如果有人虧負你.....
 - 要分辨「得罪」還是「犯罪」
 - 「犯罪」需要被糾正
 - 「得罪」需要和好
 - 可以主動表達「我受到傷害 / 我感到不舒服」
 - 要停止傷害 / 不舒服
 - 不要主動報復，交託神處理
 - 最終目的
 - 人與人和好
 - 與罪惡隔離
- 有沒有衝擊 / 疑問 / 啟發？